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 (問答資料)

106 年 7 月

## 目錄

<b>【03】 第 3 條</b> .....	1
Q3-1：學校得聘任兼任教師之原因為何？.....	1
<b>【04】 第 4 條</b> .....	1
Q4-1：兼任教師聘期性質為何？.....	1
Q4-2：學校於學期開始後新增聘任兼任教師或因兼任教師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如何處理？.....	1
Q4-3：何謂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2
Q4-4：如因兼任教師個人因素，得否終止聘約？.....	2
Q4-5：學校終止與兼任教師之聘約，是否需負擔資遣費？.....	2
Q4-6：兼任教師聘約終止之生效日？.....	2
Q4-7：兼任教師聘約之終止得否以電子郵件為之？.....	3
Q4-8：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其學期制或學年制定義為何？.....	3
<b>【05】 第 5 條</b> .....	3
Q5-1：兼任教師如有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及 9 款之情事，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所遺課務如何處理？如在調查完成前，其聘期屆滿，應如何處理？.....	3
Q5-2：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稱「情節重大」，如何判定？.....	4
<b>【06】 第 6 條</b> .....	5
Q6-1：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請求救濟之權利為何？.....	5
Q6-2：學校得否要求兼任教師從事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5
<b>【08】 第 8 條</b> .....	5
Q8-1：有關兼任教師鐘點費發給日期之規定為何？學校得否自訂發給日期？.....	5
Q8-2：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是否應發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5
Q8-3：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而停課及補課，學校是否應發給鐘點費？.....	6
Q8-4：兼任教師鐘點費性質及內涵為何？.....	6
Q8-5：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何？.....	6
Q8-6：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何？.....	7
<b>【09】 第 9 條</b> .....	7
Q9-1：兼任教師如受聘於多所學校時，如何請假？.....	7
Q9-2：兼任教師之生理假規定為何？得否分次申請？.....	7
Q9-3：兼任教師之娩假、流產假規定為何？得否分次申請？.....	8
Q9-4：兼任教師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等假別，如何計算？.....	8
Q9-5：兼任教師如獲學校再聘，其請假權益得否保留至次一聘期？.....	8
Q9-6：兼任教師請假，學校是否應發給鐘點費？是否應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	9
Q9-7：生理假每日以 1 曆日計給為原則，其鐘點費如何發給？.....	9
Q9-8：兼任教師請假程序？.....	9
<b>【10】 第 10 條</b> .....	10

Q10-1：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如何處理？	10
<b>【11】第 11 條</b>	10
Q11-1：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是否應為兼任教師辦理相關保險投保事宜？	10
Q11-2：學校於寒暑假期間為兼任教師辦理相關保險投保事宜，如何向其收取自付費用？	10
Q11-3：兼任教師如受聘於多所學校時，其全民健康保險應由何校提繳？	11
<b>【12】第 12 條</b>	11
Q12-1：學校得否自行選擇為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教育部是否給予學校補助？	11
Q12-2：學校得否為外籍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教育部是否給予學校補助？	12
Q12-3：兼任教師如係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學校得否為渠等提繳退休金？教育部是否給予學校補助？	12
Q12-4：學校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其提繳率為何？	13
Q12-5：學校於寒暑假兼任教師未支薪期間，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其提繳級距為何？	13
Q12-6：兼任教師是否具有本職，如何確認？	13
Q12-7：教育部是否補助學校為已具有退休保障之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	13
Q12-8：本辦法第 12 條所稱「全部時間受雇者」為何？	14
Q12-9：本辦法第 12 條所稱「雇主或自營業主」為何？	14
Q12-10：本辦法第 12 條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為何？	14
Q12-11：兼任教師如已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是否為具本職者？	15
Q12-12：兼任教師如從事漁業生產或參加漁會，是否為具本職者？	16

### **【03】第3條**

#### **Q3-1：學校得聘任兼任教師之原因為何？**

A：依本部 106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此一規定係為提升學習品質與成效，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之聘任，應以專任教師為主，惟為因應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有聘任具專業性教師或企業實務專家為兼任教師，以增加課程實務技能、多元性與豐富性之需要。

### **【04】第4條**

#### **Q4-1：兼任教師聘期性質為何？**

A：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此一規定係考量兼任教師係學校補充性質人力，因應實務運作及需要並維護兼任教師權益，爰明定專科以上學校與兼任教師間之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為定期聘約性質。

#### **Q4-2：學校於學期開始後新增聘任兼任教師或因兼任教師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如何處理？**

A：

(一) 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二) 學校於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因兼任教師個人因素(例如專任教師如於3月1日屆滿65歲退休，並於退休生效日起擬聘任為兼任教師)等事實，致聘期無法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且未損及兼任教師權益，得依雙方約定聘期起日，至聘期訖日仍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Q4-3：何謂本辦法第4條第1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A：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此一規定係為維護兼任教師聘期權益，爰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包括聘期超過學期或學年、或兼任教師認為有利其個人安排等情形，至聘約所定聘期是否更有利於兼任教師，宜就個案認定。

**Q4-4：如因兼任教師個人因素，得否終止聘約？**

A：查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復查同辦法第13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爰兼任教師於聘任後，因其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Q4-5：學校終止與兼任教師之聘約，是否需負擔資遣費？**

A：本辦法未有資遣費相關規定，爰學校終止與兼任教師之聘約，無須負擔資遣費。

**Q4-6：兼任教師聘約終止之生效日？**

A：查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復查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略以，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爰有關兼任教師聘約終止之生效日，以書面通知達到兼任教師時，發生效力。

#### **Q4-7：兼任教師聘約之終止得否以電子郵件為之？**

A：參照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及2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復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爰有關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應以書面為之，如經兼任教師同意，得由電子郵件為之。

#### **Q4-8：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其學期制或學年制定義為何？**

A：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1學年分為2學期，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1學期。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05】第5條**

**Q5-1：兼任教師如有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8及9款之情事，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所遺課務如何處理？如在調查完成前，其聘期屆滿，**

## 應如何處理？

A：

- (一) 查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 2 項規定略以：「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第 3 項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二) 依上開規定，兼任教師如有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及 9 款之情事，於停止聘約之執行相關調查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逕依規定覓妥代課教師因應。於上開學校調查完成前，兼任教師聘期屆滿，學校仍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如經調查屬實，仍應依程序予以終止聘約，有需辦理通報者仍應辦理通報。

### Q5-2：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稱「情節重大」，如何判定？

A：查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7 號判決及 103 年度判字第 290 號判決等，是否「情節重大」，應非聘約所得約定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



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是否已達情節重大，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 4 要件，進行審議。

## **【06】第 6 條**

### **Q6-1：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請求救濟之權利為何？**

A：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Q6-2：學校得否要求兼任教師從事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A：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08】第 8 條**

### **Q8-1：有關兼任教師鐘點費發給日期之規定為何？學校得否自訂發給日期？**

A：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復查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此一規定係為維護兼任教師待遇權益，爰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於授課期間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支應鐘點費，且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並應納入聘約約定。

### **Q8-2：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是否應發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A：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

並應按月發給。復查本部 89 年 12 月 29 日臺（八九）高（二）字第 89155957 號函略以，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各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其性質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是以，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其授課期間之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

**Q8-3：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而停課及補課，學校是否應發給鐘點費？**

A：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爰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兼任教師如原排定之課程停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至兼任教師如有補課等實際授課事實，學校仍應另發給鐘點費。

**Q8-4：兼任教師鐘點費性質及內涵為何？**

A：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Q8-5：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何？**

A：

- （一）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 （二）復查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21470 號函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如下（自 103 年 8 月 1 日



起實施)：

1. 日間部分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及講師 670 元。
2. 夜間部分教授 965 元、副教授 825 元、助理教授 775 元及講師 715 元。

**Q8-6：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何？**

A：

- (一) 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時之數額。此一規定係考量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並非來自政府預算，尚無法要求與公立學校完全一致，惟為保障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移列至第 8 條第 5 項)明定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依財務狀況自訂，惟不得低於 103 年 8 月 1 日時之數額。
- (二) 為提高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校水準之誘因，教育部自 105 年度起，針對調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與公校標準一致之私立大專校院得獲得較高獎補助款之核配，以鼓勵學校比照或另訂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基準。

**【09】第 9 條**

**Q9-1：兼任教師如受聘於多所學校時，如何請假？**

A：兼任教師之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

及喪假等假別，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復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爰兼任教師如受聘於多所學校時，其請假係依上開規定及分別依其受聘學校之規定辦理。

**Q9-2：兼任教師之生理假規定為何？得否分次申請？**

A：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兼任教師之生理假，每月得請 1 日，每次以 1 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 1 曆日以 1 曆日計。該假別係基於女性生理特殊性而定，不論該日渠授課時數之多寡，每次以 1 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Q9-3：兼任教師之娩假、流產假規定為何？得否分次申請？**

A：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娩假、流產假之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上開假別日數比照專任教師，以娩假為例，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並應一次請畢。

**Q9-4：兼任教師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等假別，如何計算？**

A：

- (一) 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兼任教師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等假別，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 40 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 8 小

時，不足1小時部分以1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 (二) 舉例：兼任教師聘期為1學期，所排定課表平均每週授4節課(每節課50分鐘，以1小時計，計為授課4小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可請事假按比例計算為3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4(\text{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40(\text{小時}) * 7(\text{全學年得請事假日數})/2(\text{聘期為1學期}) * 8(\text{小時}) = 2.8$ 小時，因不足1小時部分以1小時計，故核給事假3小時。

**Q9-5：兼任教師如獲學校再聘，其請假權益得否保留至次一聘期？**

A：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以保障自身權益。

**Q9-6：兼任教師請假，學校是否應發給鐘點費？是否應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

A：

- (一) 查兼任教師之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及喪假等假別，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 復查本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第1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此一規定係為維護兼任教師請假權益，至兼任教師所請病假超過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病假時數者，先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第1項規定事假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三) 綜上，兼任教師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請假，其鐘點費及請假所遺課

務之補課、代課鐘點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Q9-7：生理假每日以1曆日計給為原則，其鐘點費如何發給？**

A：兼任教師每月得請生理假1曆日，並依請假當日實際排定授課時數，發給鐘點費。

**Q9-8：兼任教師請假程序？**

A：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除第1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爰兼任教師請假程序由各校自行定之。

**【10】第10條**

**Q10-1：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如何處理？**

A：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此一規定係基於學生受教權益、維持課程一貫性及授課品質等教育現場特殊性考量，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或補課方式辦理；又考量教師請假態樣及日數長短不一，爰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以保留課務處理之彈性，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1】第11條**

**Q11-1：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是否應為兼任教師辦理相關保險投保事宜？**

A：查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復查本辦法第11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應

由學校與兼任教師以聘約約定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Q11-2：學校於寒暑假期間為兼任教師辦理相關保險投保事宜，如何向其收取自付費用？**

A：學校於寒暑假期間為兼任教師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得於授課開始後由兼任教師鐘點費內扣取或於繳納前向兼任教師收取自付費用等方式辦理。

**Q11-3：兼任教師如受聘於多所學校時，其全民健康保險應由何校提繳？**

A：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同一類具有 2 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該保險。

## **【12】第 12 條**

**Q12-1：學校得否自行選擇為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教育部是否給予學校補助？**

A：

- (一)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國籍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 (二) 再查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此一規定係考量具本職兼任教師已有本職工作之保障，基於照顧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必要

，學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為符合該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定資格者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參酌該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退休金之規定，為維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權益，學校應依上開提繳率上限辦理。教育部所轄之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由教育部逐年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補助；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轄公立大專校院，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或支應。

(三) 至具本職兼任教師則得由學校得視其財務狀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渠等提繳勞工退休金事宜，且非屬教育部給予補助之對象。

**Q12-2：學校得否為外籍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教育部是否給予學校補助？**

A：外籍兼任教師如不符合上述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致學校無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為適當維護其權益，學校得自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且非屬教育部給予補助之對象。

**Q12-3：兼任教師如係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學校得否為渠等提繳退休金？教育部是否給予學校補助？**

A：

(一)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 2 項)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二) 再查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



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此一規定係為保障本國籍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退休權益。

(三) 是以，兼任教師如係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適當維護其權益，學校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渠等提繳退休金。惟教育部給予補助之對象係本國籍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渠等非屬補助之對象。

**Q12-4：學校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其提繳率為何？**

A：查本辦法第 12 條修正說明略以，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退休金之規定，為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權益

，學校應依上開提繳率上限(6%)辦理。

**Q12-5：學校於寒暑假兼任教師未支薪期間，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其提繳級距為何？**

A：查本辦法第 12 條修正說明略以，寒暑假兼任教師未支薪期間，由學校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最低提繳級距辦理。

**Q12-6：兼任教師是否具有本職，如何確認？**

A：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由學校依實務作業需要，請教師自行舉證或立具切結書等適當方式辦理。又如聘約有效期間內，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情事變更，則以事實認定並依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事宜。

**Q12-7：教育部是否補助學校為已具有退休保障之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

金？

A：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第 2 項)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一、軍人保險身分者。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2. 雇主或自營業主。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兼任教師如符合上開規定定義之未具本職範圍者，學校應為渠提繳勞工退休金且教育部相對編列預算補助支應。兼任教師如係依各類人員退休制度，已支領一次退休(職、伍)金或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則非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範圍；惟學校仍得視其財務狀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渠等提繳勞工退休金事宜，但非屬教育部給予補助之對象。

**Q12-8：本辦法第 12 條所稱「全部時間受雇者」為何？**

A：查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略以：「部分工時勞工：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爰有關部分工時及全部時間受雇者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Q12-9：本辦法第 12 條所稱「雇主或自營業主」為何？**

A：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自營業主係指未僱用有酬人

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Q12-10：本辦法第 12 條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為何？**

A：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 (二) 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三) 再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該法第 2 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四、獸醫師。五、社會工作師。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十、牙體技術生。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十三、專責報關人員。十四、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四)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認定之。

**Q12-11：兼任教師如已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是否為具本職者？**

A：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第 2 項)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2.雇主或自營業主。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應依上開規定認定，與是否已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無涉。

**Q12-12：兼任教師如從事漁業生產或參加漁會，是否為具本職者？**

A：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是以，兼任教師如具類此身分，應依上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爰請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有關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認定是否具有本職。